

討論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本屆中西區區議會(二〇一二至一五年度)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及相關事項，徵詢各議員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37(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可設立工作小組。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分別成立了一個「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及 15 個工作小組，以專責處理及推行各項區內事務及社區工作。有關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名單載於附件一。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分別載於附件二至七及附件八，而有關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年四月至二〇一二年三月期間舉辦活動的資料則載於附件九。此外，除了「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任期之外，各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為兩年。

3. 中西區區議會曾就工作小組的組成及運作訂定了以下的規定：

- (a) 工作小組的數目應盡量不超過 15 個；
- (b) 工作小組須由最少 4 名區議員組成；
- (c) 工作小組成員除了議員之外，可包括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其他團體的代表；
- (d)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交由有關委員會考慮；及
- (e) 工作小組主席須在所屬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選出。

##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4. 由上屆區議會(二〇〇八至一一年度)開始，全港 18 區區議會已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提議精簡區議會運作的模式，以提升區議會的效率，具體建議包括：

- (a)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b)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c)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

##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如採用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就工作小組而提出的建議，請考慮工作小組的數目應盡量不超過 15 個；
- (b) 是否同時採用第 3(b)至(e)段的規定；
- (c) 是否需要重組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需要，應如何重組；
- (d) (如議會決定沿用 3(b)段的規定)於會上就本屆的督導委員會或／及各工作小組邀請最少 4 名議員加入各委員會(秘書處會稍後去信邀請其他議員加入)；
- (e) 訂定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

- 圍、成員組合及任期；
- (f) 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其後可對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職權範圍須交由區議會通過；及
- (g) (如議會決定沿用 3(e)段的規定)就本屆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選出主席。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本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一月